

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 年 1 月 18 日